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发出, 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1909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勇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 7 人, 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香港溢信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新材料”)第二股东香港溢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信发展”)有意转让其持有海螺新材料 40%的股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 受让溢信发展持有海螺新材料 40%的股权。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款按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螺新材料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溢信发展持有海螺新材料的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 即为人民币 2999.2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 溢信发展不再持有海螺新材料的股权, 公司持有海螺新材料 100%的股权, 海螺新材料由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

会议同意, 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且根据公司与溢信发展的约定而需由其承担的相关税费, 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关于受让香港安顺行所持安徽海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7% 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海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彩印”）第二股东香港安顺行有意转让其持有海螺彩印 27% 的股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受让香港安顺行持有海螺彩印 27% 的股权。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款按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螺彩印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香港安顺行持有海螺彩印的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即为人民币 1367.3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安顺行不再持有海螺彩印的股权，公司持有海螺彩印 100% 的股权，海螺彩印由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

会议同意，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且根据公司与香港安顺行的约定而需由其承担的相关税费，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雷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会现仅有两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不足三分之一，根据公司《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完善董事会成员构成，董事会同意提名雷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雷华先生简历附后）。雷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00 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1909 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雷华先生简历

雷华先生，男，1974年10月生，博士，副研究员，200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2002年12月进入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公司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于2005年1月出站。2005年1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和聚合反应工程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主持完成了多项国家、省市和企业委托相关工业研究项目，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30多篇，拥有10多项授权发明专利。

雷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